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3.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深切关怀黎巴嫩人命的惨重损失和财产大量损毁以及对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广泛破坏，

考虑到黎巴嫩政府要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大规模重建和复原方案的意志和决心，

肯定迫切需要实质性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发言，⁸¹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吁请国际间对黎巴嫩提供援助并且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作出大量的捐助；

3.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最危险的情况下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且不懈努力；

4. 表示感谢下列机构所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救灾援助及其迅速有效的反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和其他慈善机构；

5.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黎巴嫩的需要，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4.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2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作为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⁸⁰A/37/508和Add.1。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36-49段。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为了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利益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对汤加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特别是由于汤加所处位置偏僻，领土分散，面积不广，极度依赖范围有限的经济活动，其经济极易受该国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影响等原因而产生的严重困难，表示关切，

对1982年飓风“艾萨克”所造成的破坏、经济损失和苦难，感到不安，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²其附件中载有由秘书长组织的汤加特派团的报告，该特派团曾就汤加最紧急的需要同该国政府协商，

-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各方援助汤加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 3. 又对曾援助汤加进行发展和飓风救济工作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组织表示赞赏；**
- 4.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汤加能克服其严重的发展障碍，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援助汤加的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6.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审议这个问题，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为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去调动资源，并继续组织对汤加的国际援助；
- (c) 研究汤加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d) 就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5.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9和35/86号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20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及1982年7月28日第1982/49号决议，

⁸²A/37/583。